



鼓楼史学丛书·区域与社会研究系列

灾难·屈辱·倒退和抗争

——抗日战争时期湖北沦陷区历史研究

Catastrophe•Humiliation•Retrogression•Resistance

*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Occupied Areas
in Hubei during the Anti-Japanese War*

徐旭阳〇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

鼓楼史学丛书·区域与社会研究系列

灾难·屈辱·倒退和抗争

——抗日战争时期湖北沦陷区历史研究

Catastrophe•Humiliation•Retrogression•Resistance

-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Occupied Areas
in Hubei during the Anti Japanese War

徐旭阳 ○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灾难·屈辱·倒退和抗争：抗日战争时期湖北沦陷区历史研究 / 徐旭阳著。
—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6.6

ISBN 978 - 7 - 5161 - 7943 - 7

I. ①灾… II. ①徐… III. ①抗日战争—研究—湖北省
IV. ①K265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70437 号

出版人 赵剑英

责任编辑 宋燕鹏

责任校对 张依婧

责任印制 李寡寡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邮 编 100720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发 行 部 010 - 84083685
门 市 部 010 - 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
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印 张 25.25
字 数 428 千字
定 价 86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，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

电话：010 - 84083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本书出版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基金资助
惠州学院出版基金资助

目 录

第一章 抗战全面爆发前的湖北省及湖北沦陷区的形成	(1)
第一节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的湖北省	(1)
一 面积、人口和政制	(1)
二 战前经济发展状况	(4)
三 战前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状况	(9)
四 社会生活和发展状况	(13)
第二节 湖北沦陷区的形成及其特点	(16)
一 湖北的抗战进程	(16)
二 湖北沦陷区的形成	(19)
三 湖北沦陷区的特点	(21)
第二章 沦陷区的伪政权	(28)
第一节 伪湖北省政府	(28)
一 日军建立华中跨省伪政权的设想	(28)
二 伪湖北省政府的成立及其统治	(30)
第二节 伪武汉特别市政府的成立及演变	(38)
一 伪武汉治安维持会的出笼	(39)
二 伪武汉特别市政府的成立	(44)
第三节 沦陷区各县伪政权及基层伪政权的成立与统治	(53)
一 各县维持会及伪政权的建立	(53)
二 伪区公所及伪区署的设立	(76)
三 伪乡（联保）保组织及其特点	(81)
第四节 伪政权的实质及其特点	(83)

2 灾难·屈辱·倒退和抗争

一 湖北伪政权的傀儡性质	(83)
二 湖北沦陷区伪政权的特点	(96)
第三章 沦陷区的军事	(102)
第一节 沦陷区的日军	(102)
一 战时湖北地区日军编制序列及其演变	(102)
二 汉口兵站	(107)
三 武汉地区的日军工事	(109)
四 湖北地区的日军投降	(110)
第二节 沦陷区的伪军	(112)
一 伪军队	(112)
二 伪军事学校	(119)
三 伪保安队	(121)
第三节 沦陷区的抗日武装	(126)
一 国民党的正规军及地方武装	(126)
二 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及其游击队	(134)
第四节 湖北沦陷区军事分布的特点	(140)
第四章 沦陷区伪政权的外交	(144)
第一节 歌颂和美化日本对华侵略	(144)
一 伪武汉治安维持会和伪武汉特别市（伪汉口特别市） 政府的媚日宣传与行动	(144)
二 伪湖北省政府的媚日外交	(151)
第二节 死心塌地地追随法西斯阵营	(157)
一 紧跟和效法伪满洲国	(158)
二 依赖和歌颂三国轴心同盟	(161)
三 在苏德战争中站在德国一边	(162)
四 祈求德意法西斯集团的承认	(165)
五 死心塌地地支持德意日法西斯的世界战争	(166)
第三节 与反法西斯同盟国对抗到底	(168)
一 诋毁和贬低英美的军事力量	(168)
二 排斥英美在汉势力	(170)

三 进行浩大反英美宣传	(175)
第五章 沦陷区的殖民经济	(178)
第一节 日伪的经济统制	(178)
一 建立各种统制经济的机构和合作社	(178)
二 实行物资统制管理	(182)
三 严格管控物价	(184)
四 推行配额供应制度	(186)
第二节 掠夺性的财政和金融	(190)
一 湖北省伪政权的财政机构和财政状况	(191)
二 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	(196)
三 垄断金融、滥发伪钞	(206)
第三节 对农业的破坏	(210)
一 侵占农田	(211)
二 强令农民种植蓖麻等“特殊”作物和生产酒精	(211)
三 强征民夫和牲畜	(215)
四 掠夺农产品	(220)
五 农业的凋敝	(223)
第四节 工业的衰败	(227)
一 日军的侵占和控制	(227)
二 伪政府的劫夺	(231)
三 沦陷区工业的衰败	(233)
第五节 商业和对外贸易的萧条	(234)
一 商业的衰败	(235)
二 对外贸易的萎缩	(241)
第六章 沦陷区的社会控制	(244)
第一节 残暴的法西斯统治	(244)
一 分区控制	(244)
二 实行严格的居住证制度	(249)
三 严密的保甲和户籍制	(252)
四 严密的警察控制	(262)

4 灾难·屈辱·倒退和抗争

五 组建利用各种御用社会团体	(267)
六 “清乡”	(272)
第二节 欺骗民众的“怀柔”政策	(274)
一 “赈济”难民	(275)
二 提供小额贷款，介绍就业	(283)
三 卫生防疫	(285)
四 组织防洪	(292)
五 掩埋无主尸体，打捞浮尸	(295)
六 接济学生，奖励“寒士”	(297)
七 “澄清吏治”，“移风易俗”	(299)
第七章 沦陷区的文化和教育	(304)
第一节 日伪的奴化宣传和文化统制	(304)
一 宣传奴化思想	(304)
二 开展“新国民运动”	(309)
三 文化统制	(312)
第二节 沦陷区的殖民文化宣传团体和报刊	(314)
一 日伪建立的主要文化宣传团体	(314)
二 日伪创办的报刊	(317)
第三节 沦陷区的奴化教育和反奴化教育斗争	(320)
一 沦陷区的教育格局	(320)
二 推行殖民奴化教育	(326)
三 反对奴化教育的斗争	(344)
第八章 沦陷区的社会生活	(350)
第一节 日寇的暴行	(350)
一 狂轰滥炸	(350)
二 抢掠纵火，拆毁民房	(353)
三 屠杀国人，奸淫妇女	(355)
四 施放毒气	(359)
第二节 猖獗一时的烟毒、娼妓和江河日下的社会治安	(359)
一 烟毒泛滥	(359)

二 悲惨的娼妓业和灭绝人性的“慰安所”	(370)
三 江河日下的社会治安	(373)
第三节 沦陷区人民的悲惨生活	(374)
一 人格尊严被剥夺	(374)
二 物价飞涨，物资匮乏，民不聊生	(375)
三 沦陷区人口大量减少	(382)
 结语	(384)
 参考文献	(387)
 后记	(395)

第一章 抗战全面爆发前的湖北省及湖北沦陷区的形成

抗战爆发前的湖北，是一个地处长江中游、华中腹地的内陆省份，其经济发展处于全国中游、内陆先进水平。抗战爆发以后，特别是武汉失守以后，鄂东、鄂南、鄂中和鄂北相继陷落，襄樊—荆门—宜昌一线以东成为沦陷区。整个湖北也因为地处敌我争夺的交接地带，而在全国抗战中占有特殊的战略地位。

第一节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的湖北省

自古以来，因优越的地理和气候条件，湖北农业一向比较发达，是全国著名的鱼米之乡；工业方面，自近代张之洞设立汉阳铁厂和开发大冶铁矿以后，也进步很快，武汉成为内地最主要的工业中心、交通枢纽和商业中心。到抗战爆发前夕，湖北的近代化进程走在全国内地省份前列。政治和军事方面，1932年以后，由于反围剿的失败，红四方面军和红二方面军撤出鄂豫皖苏区和湘鄂西苏区，国民党基本实现了在湖北的一统天下。

一 面积、人口和政制

湖北地处华中腹地，古称荆楚。康熙六年（1667），清政府将原湖广行省左布政使司改为湖南省，右布政使司改为湖北省，湖北省自此建立。清朝一代和民国初期，湖北区域及下设区划少有变动。至1936年，全省面积18636平方公里，占当时全中国（不含当时半独立的外蒙古）总面积的1.93%^①。下设汉口市和70县，共71个行政单位，省县之间

^① 湖北省民政厅统计室编印：《湖北省年鉴》（第一回），1937年6月，第9页。

2 灾难·屈辱·倒退和抗争

另设 8 个行政督察区，作为省政府的辅助机关，分别督导各县。全省人口 2552 万，主要分布在自然条件比较优越的中部江汉平原和鄂东地区（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170 人），而属山区的鄂西北和鄂西南人口密度仅在每平方公里 60 人左右。作为省会的汉口市有人口 80 万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970 人^①。

辛亥革命时期，湖北成为首义之区。武昌起义推翻了清王朝所设的湖广总督署及所属的司、道、府、县衙门，建立了湖北军政府，实行都督制。北洋政府时期，省级政府先后改行将军制、督军制、督办制。1916 年 7 月，段祺瑞将原掌民政的巡按使改为省长，建立省长公署，至此，以省长为首的湖北省地方民政建制基本确立。这一时期政制、官制的变化，虽然不能改变武人专制或地方官僚主政的基本事实，但总体上还是给政体赋予了民主的形式。同时，民国成立后，工商业者和金融资产阶级、买办的实力大为增强，这些新的政治力量在权力的分配、政治影响力等方面均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。在政治生活方面，湖北省也开始尝试实行议会政治和政党政治，尽管在“训政”的旗号下最终出现了实质上的国民党一党专政，与人们对民主政治的期待相去甚远，但政治民主化的进程并未完全中止，只是步履艰难地蹒跚而行。

大革命时期，湖北省一度成了全国的革命中心地区之一。土地革命时期，中国共产党曾领导湖北人民及周边各省民众先后建立了鄂豫皖、湘鄂西和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及鄂东南和其他小块苏区。国民党蒋介石政权对湖北省苏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军事“围剿”。至 1935 年 11 月，湖北境内除鄂东北的红 28 军及鄂东南红 16 师等少量游击部队以外，主力红军全部退出湖北，被迫进行长征，湖北全境基本上处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之下。

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后，湖北省各级政权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变更。1934 年 9 月，开始实行省政府合署办公。从行政学的角度看，这种合议制与独任制的混合体制，初步奠定了现代行政管理制度的基础；同时，从实际运作来看，减少了行政层级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也有利于省政府的权力趋于统一和民主。在基层政权机关方面，南京国民政

^① 全省人口数字见《湖北省年鉴》（第一回），1937 年 6 月，第 106 页，人口密度根据该资料第 106—109 页计算。

府成立初期，地方行政采取省、县两级制。但由于省区辖境较大，辖县较多，省政府往往难以对县政府进行有效与及时的监督和指挥。经过一段时期的探索和试行，1932年9月，湖北省开始划分行政督察区。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1936年3月公布的《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“省政府之辅助机关”，并非在省与县之间增设的一级政府。但实际运作的结果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逐渐演变为权力实体。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设置加强了省政府对各县的指挥和监督。湖北省政府也十分重视县政建设。据1930年11月《湖北省县长任用暂行办法》规定及1933年“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”训令，这一时期的县长任用，不仅对政治态度、任职经历有特定的要求，而且对学历的要求也相当严格。据统计，1937年6月在任的县长总计70名，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（含国内外大学、国内外军校毕业）的有42名，具有专科学历（含国内外专科学校毕业）的有27名，其他1名^①。1935年年底，《湖北省县政府分科职掌暂行规程草案》规定：各县裁局改科，提高县长的地位，加强了县政府的权力，同时，也精简了行政人员，减少了行政经费的开支。1935年4月8日，湖北省政府制定《湖北省各县分区设署办法大纲》，规定全省各县分区设署，分期次第办理。分区设署制度的实施，大大强化了湖北省基层政权的职能。在分区设署制度实行前后，湖北省基层政权体制的又一项重大变更是推行保甲制度，取代此前的闾邻制度。南京国民政府总结了江西“剿共”内战过程中的保甲制经验，决定在全国推广。1932年9月，湖北省开始编组保甲，1935年全省完成。1936年，又用联保完全取代了乡镇。保甲虽然不是南京国民政府地方政权的独立层级，却是其基层政权最核心、最本质的内容。保甲制度的实施，实际上带动了湖北省地方基层政治体制全面、深刻的变更，极大地强化了湖北省政府对广大乡村的统治。至此，绝对威权的皇权高踞整个社会之上、官僚阶级合法地垄断县以上全部政治资源、社会基层实际上由本地土绅治理这种高度集权与严重分裂“和谐”共存的封建政体逐渐向近代政治体制演变。

辛亥革命后，湖北军政府继续推进了清末新政肇始的法制改革。它仿照近代西方的三级三审制建立起一套司法行政体系；废除了清代野蛮

^① 湖北省民政厅统计室编印：《湖北省年鉴》（第一回），1937年6月，第750页。

4 灾难·屈辱·倒退和抗争

的司法制度，使司法从行政的管辖范围析离出来，由从属行政走向相对独立；司法审议从主观、武断到依据法律原则，采取民主合议审理方式。不过，民国初期尽管司法建设不无成绩，但在军阀专权时期，司法条令往往流于一纸空文，当权者完全凭自己的喜好行事，根本无视法律。南京国民政府标榜“五权分立”，司法独立在形式上和实践中还是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。1927年后，湖北省未设地方法院的各县经历了设立县司法公署、县政府兼理司法、设立司法处3个阶段。1932年，南京国民政府公布《法院组织法》，审级改为两级。据此，湖北省成立了省高等法院。1935年7月，6所地方法院一律由二审法院改为一审（初审）法院。同时各地方法院的分院也改为地方法院，全省共有地方法院17所。1936年4月，国民政府颁布《县司法组织暂行条例》，其后，湖北50多个未设立地方法院的县相继设立司法处独立行使职权，不再由县政府兼理司法。律师制度日渐完备，律师人数大大增加，社会地位有所提高。

二 战前经济发展状况

就经济状况而言，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0年，中国社会经济在艰难曲折的道路上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发展，这是不争的事实。而同一历史时期的湖北省社会经济也与全国同步，取得了不俗的成绩。

湖北省历来是一个农业大省，有着比较优越的农业生产条件。湖北省中部的江汉平原地势平坦，雨量充足，灌溉便利，自古以来是中国最重要的水稻产区之一。鄂北丘陵山地，最适宜种植小麦和棉花，是华中夏粮和棉花主产区。而鄂西南和鄂西北地区，虽山多田少，气候寒冷，不太适宜水稻、小麦及棉花等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生产栽培，但可以种植玉米、红薯、土豆等耐寒粮食作物，特别适宜种植木耳、茶叶、生漆、桐油、药材等山区特产经济作物，是湖北最重要的林业经济特产区。虽然湖北省政府早就意识到“复兴湖北，首在恢复农业”，但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，由于内战频仍，湖北省农业经济始终处于滑坡状态，并在1931年跌入谷底。1932年10月红军主力退出鄂境后，湖北省政府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：整理田赋，调节农民负担；兴修水利，防治水患；发放农业贷款，扶持农业经济复兴；推广良种，改良农产。从1932年起，全省主要农作

物产量开始回升，并呈基本平稳状态。到 1936 年，全省耕地面积达 6432 万亩，其中水田和旱地比大致为 4.5:5.5，耕地面积占全国耕地总面积 12.235 亿亩的 5.2%^①。农作物产量方面，水稻、小麦和棉花都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，单产也都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1936 年，湖北省稻谷产量为 79532000 担，较 1931 年增加了 11978000 担；小麦产量为 30122000 担，较 1931 年增加了 3819000 担；棉花产量为 3135911 担，较 1931 年增加了 2014911 担，居全国产棉省的第一位^②。农业经济的复兴，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商品粮和原料，也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。

湖北省矿藏丰富，交通便利，市场空间广阔，发展近代工业的条件较好。自洋务运动以来，近代工矿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。钢铁、兵器、煤炭、纺织、面粉、五金、制盐和水泥建材等行业发展较快，并且成长了一批名震全国的大企业：如汉阳铁厂、大冶铁矿、汉阳兵工厂、汉阳火药厂、申新四厂、福新五厂、裕华纱厂、震寰纱厂、复兴纱厂以及华记水泥厂等。到 30 年代中期，湖北已经发展成为华中地区工业实力最强的省份，并且位居全国前列，武汉成为全国重要的工业中心。虽然因为受 1929—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和 1931 年特大水灾的严重打击，1931—1934 年，湖北省各类工业生产急剧倒退，但湖北省政府于 1930 年前后，根据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相关法规，先后出台了减轻税收、提倡国货、鼓励公私企业发展等政策，以扶助工业摆脱困境。同时，从 1932 年起，全省农业经济开始复兴，为工业发展提供了相应的原料。因而，从 1935 年下半年起，全省工业逐步回升、发展乃至繁荣。根据国民政府经济部对原实业部 1931—1936 年的工厂登记的统计，1936 年度全国（不包括东北三省）符合工厂登记法（即使用动力，或工人在 30 人以上、资本在 1 万元以上者）的厂矿有 3935 家，资本总额 3.78 亿元，工人总数 45.71 万。其中，湖北省有工厂 206 家，资本 2000 万元，工人 3 万，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5.24%、5.47% 和 6.58%，这三项指标，前两项位居全国第

^① 根据《湖北省志·农业》（上）第 19 页和《湖北省年鉴》（第一回）第 143 页数据统计。《湖北省志·农业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。

^② 湖北省民政厅统计室编印：《湖北省年鉴》（第一回），1937 年 6 月，第 166、200 页。

6 灾难·屈辱·倒退和抗争

五，而工人人数则居第四位^①。若将不符合工厂登记法的小厂统计在内，1936年年底湖北省共有工厂 548 家，资本 5136.5 万元，工人 46563 人，年产值 203231737 元^②。另据 1936 年年底国民政府工商部统计，湖北省主要工业市县的汉口、武昌、大冶三地，共有产业工人 197902 人，占全国主要工业城市工人总数的 16.35%，仅次于上海和广东，居全国第三位^③。此外，湖北地区的矿业也有可观的发展。大型矿业中，主要有大冶铁山的铁矿、大冶源华的煤矿、阳新的锰矿和应城的石膏矿。其中，应城的石膏和大冶的铁矿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，大冶源华煤矿，年产煤炭 30 万吨，居全国第八位。这些矿产的开发，不仅成为湖北工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而且还带动了一些相关的下游产业，为湖北省整个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和助力。

湖北省为长江、汉水交汇之地。南京国民政府时期，湖北省政府采取了强化航政管理机构、建立和发展省营航运业、加强对商营轮船的统一管理等措施，使省营航运业逐渐发展，“高峰时拥有营运轮船 469 艘，航线延至 7000 多公里”^④。抗战前夕，在汉口经营的各种轮驳共 321 艘，航线 68 条。其中上江航线 21 条，下江航线 22 条，汉江航线 16 条，汉湘航线 9 条，武汉三镇轮渡航线 9 条^⑤。据 1937 年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长江航政局的调查，汉口、宜昌、沙市三港共有载重 200 担以上木帆船 7711 艘，总载重量 364.4 万担；汉江航线有 200 担以上木帆船 1072 艘，载重量 37.9 万担^⑥。此外，湖北省境内内河航线上还有大量外埠轮船公司、外国轮船公司的船只和船队营运。这一时期，湖北省的公路建设成绩更为显著。1928 年 6 月，湖北省政府编制了《湖北省修建省道计划大纲》，成立省道测量队，勘测汉宜、鄂北、鄂东省道，开

① 国民政府经济部：《民国 21—26 年工厂登记统计》，载陈真《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》第四辑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 1961 年版，第 92 页。

② 湖北省民政厅统计室编印：《湖北省年鉴》（第一回），1937 年 6 月，第 293 页。

③ 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，转引自彭明《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》第 3 册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，第 192 页。

④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：《湖北省志·交通邮电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，第 24 页。

⑤ 皮明麻主编：《近代武汉城市史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，第 432 页。

⑥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：《湖北省志·交通邮电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，第 31 页。

始筹措资金，招聘、培训土木工程人员，将私营长途汽车公司收归省管。次年，湖北省公路建设工程正式启动。1932年11月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和“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”在汉口召开鄂、豫、皖、赣、苏、浙、湘七省公路会议。之后，湖北省加大了公路建设的投资，加快了公路建设的进度。据统计，1933—1935年，湖北省政府公路建设的投资达8056105元。至1936年10月，共完成干线、支线4002.74公里，正在修建的有382.4公里。同时，全省还修建县道14条，计457.32公里^①。铁路方面，1936年6月，粤汉铁路全线通车。1937年3月，汉口江岸至武昌徐家棚间铁路轮渡设施竣工，平汉铁路与粤汉铁路即开办铁路车辆过江轮渡，计有过轨船2艘，拖轮2艘。民用航空方面，1929年10月21日，上海—南京—汉口航线开通，营运至1930年2月。1930年8月，重组后的中国航空公司在汉口开办航空事务所，并着手开辟新航线。1931年3月，开辟汉口—宜昌航线；10月，延至重庆；1933年6月，延至成都。1931年2月成立的欧亚航空公司也先后开辟过北平—太原—洛阳—汉口—长沙—广州、北平—郑州—汉口、汉口—香港、汉口—西安等航线。同时，湖北省先后修建了一批机场，包括长江江面上的水上机场，陆地机场则有汉口王家墩机场、武昌南湖机场、恩施机场、老河口机场等。

自1931年起，由于国民政府裁撤厘金，湖北省财政状况一度急剧恶化，收支不敷甚巨。为改善财政状况，增加财政收入，从1932年2月开始，湖北省财政厅采取了下列一系列措施：健全县级财政机构，着力开拓财政来源（包括整理田赋、改订营业税率、并汉口为湖北省财政范围、争取中央政府财政补助等），严格控制财政支出。这样，从1933年起，湖北省大体实现了财政平衡。财政收支1933年尚有155545元赤字，1934年则有结余151261元，1935年结余143579元，1936年收支平衡^②。同期，湖北省金融业也呈现出初步平稳和繁荣的景象：1935年，在湖北省境内营业的银行发展到76户：其中本国银行66户，外国银行10户。1933年4月5日，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布公告，将废两

^① 国民政府实业部统计处印行：《各省市经济建设一览》，1937年，第75页。

^② 贾士毅：《湖北财政史略》，1937年，转引自田子渝、黄华文《湖北通史·民国卷》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306页。

8 灾难·屈辱·倒退和抗争

改元推向全国。1935年11月3日，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法币政策，废两改元和法币政策在湖北省都得到了顺利实施，使湖北省的货币完成了统一，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。

湖北省水陆交通素来堪称便利，武汉更有“九省通衢”之美称，故武汉、沙市、宜昌、襄樊早就是重要的商贸中心。到了近代，在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逼迫下，汉口、沙市分别于1860年、1895年被辟为对外通商口岸，湖北省的内外贸易也就都比较发达。不过，由于受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和1931年大水灾的打击，1930年后，湖北省原本活跃繁荣的商业贸易急骤转入萧条呆滞。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，这种局面从1935年下半年开始，终于有了转机，商业贸易出现了新的活跃、繁荣景象。全省各商市登记开业的商户、营业额以及从业人员都明显回升，接近甚至超过1929年的水平。据统计，1935年全省主要商市的商户数为22615户，营业额总额为385358466元^①。这年汉口的商业从业人员为163606人^②。1936年，汉口一地有商店12234家，年营业额3.358亿元。到1937年，武汉的商店数目增加到2.8万多家，年营业额也有较大增长^③。而且，商业领域行业分工更加专业化，经营规模更加扩大。1935年，全省12234户商店分布在几十个大行业和近200个小行业中。在此基础上，出现了汉口的国货陈列馆、中国国货联合公司汉口公司等大型企业。商业内部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也出现了引人注目的变革：新设商店和一些规模较大的传统商店，均逐渐把旧式店东老板制改为新式的经理制，把旧的“家店不分”的财产管理制度改为财务会计制，把旧式盈利分配制改为新式的工资制，把旧的亲族和人身依附为主的伙计学徒制改为雇佣关系制。在经营方法上，开始注重讲究服务质量，要求营业员服装整洁，尊重顾客，各种商品明码实价，商品出售予以包扎等。这些都是湖北省商业近代化的重要标志。在对外贸易方面，1936年对外贸易值回升至

① 湖北省民政厅统计室编印：《湖北省年鉴》（第一回），1937年6月，第342页。

②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：《武汉市志·商业志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60页。

③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：《湖北省志·经济综述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68页。